

第 6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5 月 24 日

5 月 24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通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董岳林**、**王刚**委员先后发言。

董岳林委员说,条例比较成熟。建议对表述进一步规范统一。例如关于市州县的表述,有的地方写的是“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的地方写的是“设区的市、县”,有的地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统一改为“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王刚委员说,建议:1、现在修改后的处罚主体表述为“由省通信管理机构处理”,按照这个写法,发生在各级经营机构的违法行为都要由省通信管理机构处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尽管第四条“省通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但不一定自然包括了处罚委托,后面的法律责任也应该写上“委托”。即“法律责任”中都应该讲“省通信管理机构

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否则全部由省级处理是不行的。2、第三十八条“建立健全由公安机关牵头的打击生产、销售……”，“牵头”不是法律用语，类似的政策性语言还有一些，应斟酌。3、第三十七条，“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属于骚扰电话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并告知举报人”，写到这里没有下文了，如不处置或选择性处罚，怎么办？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胡伯俊 彭根南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

（印 180 份）
